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

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核定
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修訂
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修訂

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稱本署）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21 條及「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」第 6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戒菸服務，為維持戒菸服務品質，爰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戒菸服務審查，包括程序審查、專業審查及檔案分析等。

前項程序審查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規定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。

第一項之專業審查得採下列立意抽樣方式辦理：

- (一)以前月或當月申報件數最高前 5%之醫事機構，就至少 5%申報案件進行專業審查。
- (二)以前月或當月申報件數成長率最高前 5%之醫事機構，就至少 5%申報案件進行專業審查。
- (三)以前月或當月申報金額最高前 5%之醫事機構，就至少 5%申報案件進行專業審查。
- (四)以前季或當季每案件平均就診次數（用藥與衛教分別看）最高前 5%之醫事機構，就至少 5%申報案件進行專業審查。
- (五)醫事機構自行填報之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與本署電訪調查結果差異最大（取前者較後者大者）前 5%之醫事機構，就至少 5%申報案件進行專業審查。
- (六)過去有不良紀錄或遭民眾檢舉之合約醫事機構，隨機或立意抽樣至少 50%申報案件進行專業審查。
- (七)另可自訂檔案分析指標，針對經檔案分析疑有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案件，進行專業審查。

第一項之檔案分析，本署得就合約醫事機構申報戒菸服務費用案件進行檔案分析，依分析結果，辦理免除抽樣審查、減少或增加抽樣審查件數、加重審查或全審。

三、審查專家遴聘與審查基準，依據「戒菸服務審查專家聘用要點」、「戒菸服務專家審查工作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合約醫事機構應於接獲通知 7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提供所需病歷（藥局免提供）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個案紀錄表」等相關證明文件之複製本（需與正本相符）或電子資料送審。逾期未提供者，本署得逕行辦理專業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進行追扣或補付作業。

五、戒菸服務案件，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載明理由，並不予支付相關費用：

- (一)治療與病情診斷不符。
- (二)非必要之連續就診。
- (三)治療內容與申報項目或其規定不符。

(四)病歷記載不完整，致無法支持其診斷與治療內容。

(五)病歷記載內容經二位審查專家認定字跡難以辨識。

(六)用藥種類與病情不符。

(七)用藥劑量與病情不符。

(八)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醫療品質不符專業認定。

六、合約醫事機構對戒菸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通知送達日起 20 日內，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申復。

申復案件不得交由原審查專家複審，必要時得請原審查專家說明。

合約醫事機構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，得於通知送達日起 20 日內，向本署申請審議。

七、本署得就檔案分析結果，視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執行品質，予以提出輔導改善，如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將加重審查或實地訪查。

八、經立意抽樣專業審查之核減金額不回推。

有關戒菸服務補助費用申報、暫付、核付及追扣補付作業，依照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戒菸服務費用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總額預算，不併入合理門診量計算，亦不加計教學成本。